

ཞིན་ཏེ་རྫོང་ནོར་ཁྱིམ་ཆུ་ཁོ་ཡིག་ཆ། 兴海县财政局文件

兴财农字〔2021〕54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388 号】，现下达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3 万元，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你局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做好项目衔接，确保项目投向清晰、精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

二、请你局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继续做好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附件:2021年度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预算股, 国库股, 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